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亮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会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巍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3,340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3,9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,326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3,340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3,9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,326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376%；反对 673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493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376%；反对 673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493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1%。

注：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连杰、韩振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